江宁区网络债权债务纠纷审计

生成日期: 2025-10-21

股东权是原公司股东主张公司遗留债权的法理基础之二。作为股东权的权属之一,原公司股东在公司资产存有剩余的前提下,得以主张对原公司剩余资产的所有,并在该基础上主张股东分配权。这是一种法定权利,无须通过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普通清算中,只要原公司股东没有放弃作为公司资产继受主体,那么公司遗留债权将成为公司剩余资产,则原公司股东得以对该剩余资产主张权利。此时,原公司与其债务人之间存在基础法律关系的事实、原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以及原公司股东没有放弃公司剩余资产所有权的事实,均成为原公司股东与原公司债务人之间形成直接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基础。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向债务人请求偿还的权利。江宁区网络债权债务纠纷审计

清算组怠于主张公司债权。这种情形典型出现于普通清算,也即原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公司债务的情况下,清算组(主要由公司股东组成)往往认为公司足额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等同于股东资产,清算期间未追偿的公司债权在公司注销后等同于股东债权,或者为了尽快结束公司清算程序而暂时搁置某些公司债权的追讨,待原公司注销后再行主张原公司遗留的债权。公司清算注销后新发现可追回的财产。这种情形主要是指在公司破产清算注销后发现,存在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应当追回的财产,从而形成公司遗留债权。江宁区网络债权债务纠纷审计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所负担的债的义务,从而维护自己的利益。

尽管公司因分立或合并而注销将发生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继受的法律后果,但这并非典型的公司清算注销; 当公司因其它法定事由解散而注销时,公司必须经过清算,而清算正是清理所有公司债权债务的过程,那么如 果公司经过清算注销后并非导致债权债务关系消灭,而是允许遗留的债权债务由其它主体继受的话,如何体现 公司清算制度的意义所在?又是哪些主体可以继受公司清算注销后的遗留债权债务?这就有必要引入对公司有 限责任制度和公司清算制度的分析。创制有限责任制度的基本出发点是建立一种限制投资风险、扩大适度规模 效应的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

要树立诉讼时效观念。在以往的债务纠纷案件中,就其败诉的原因,基本以超过诉讼时效的居多。可见诉讼时效同样决定当事人在案件中胜诉和败诉。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当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我们应该用合法的手段和途径来解决债权债务的纠纷,是保障经济秩序、社会秩序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债权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如果不能正确的认识到这一原则。非法解决债权债务纠纷是解决债权债务纠纷的一大忌。

如若公司债权人愿意参与到公司清算程序当中,那么公司债权人将获得依照清算程序受偿的权利,并受清算程序的约束,也就不存在公司遗留债务的问题。而如公司债权人不愿意参与到公司清算程序当中,那么公司债权人将丧失依照清算程序受偿的权利,清算程序约束也不得彻底消灭原公司债权人的基本民事权利。只要存有原公司剩余资产的继受主体,那么原公司债权人基于其与原公司的基础法律关系所享有的基本民事权利仍应当受到公司法之外的其它法律保护。债务纠纷诉讼就是打民事官司。江宁区网络债权债务纠纷审计

债权债务纠纷处理方式: 申请支付令法。江宁区网络债权债务纠纷审计

债权债务纠纷可以申办强制执行公证法。强制执行公证,是指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于追偿债款、物

品的文书,经审查核实认为无疑议的,对债权文书进行公证,并依法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采用这种方式,使 债权人省去了复杂的诉讼过程,节约了诉讼费用,不失为一种简便而高效的讨要债务方法。当事人申办有强制 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应当向有管辖权(即当事人住所地或行为发生地)的公证处提出申请,并提供当事 人的身份证明,是法人的要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要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需要赋 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如还款协议、借据等;有关经济担保的文件,如协议、担保书等;其他有关材料, 如债务人的资金和偿还能力证明;要求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人要提供借款人未按期归还借款的证明。江宁 区网络债权债务纠纷审计

经通法务咨询服务(南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商务服务,拥有一支专业技术团队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业务分为合同纠纷律师咨询,建设工程纠纷律师诉讼咨询,借款、欠款纠纷律师服务咨,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咨询等,目前不断进行创新和服务改进,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注重以质量为中心,以服务为理念,秉持诚信为本的理念,打造商务服务良好品牌。合同纠纷法律服务凭借创新的产品、专业的服务、众多的成功案例积累起来的声誉和口碑,让企业发展再上新高。